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939,715.79元，提取盈余公积19,564,105.08元，派发现金红利28,575,951.73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527,407,511.37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0,207,170.35元；母公司净利润195,641,050.81元，未分配利润1,528,798,445.6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528,798,445.61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48,047,064股，以剔除已回购股份9,534,100股后的总股

本 438,512,964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03,342.6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4 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48,047,06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9,534,100 股后的总股本 438,512,9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47,953.74 元（含税）。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43,851,296.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11%。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851,296.40	28,575,951.73	31,347,415.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939,715.79	139,998,230.39	152,427,378.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0,207,170.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28,798,445.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774,66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4,455,108.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含半年报、三季度报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